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15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立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煜顯
被 上 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彭運國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12日本院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52萬3296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日裁定，命上訴人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凱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家蓉